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3 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 1、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 2、在股东大会进行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当以维护股东合法利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3、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准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须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 4、任何人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同时请自觉维护公司商业秘密，未经允许严禁拍照或录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14:00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 8 号嘉诚大厦 712 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段容文女士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和代理人到场情况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报告并审议议案

- 1、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 3、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
- 4、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8、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余为普通决议议案。

四、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股东或代理人发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回答提问

六、推举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七、对议案进行表决

八、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2024 年工作情况回顾

2024 年，从全球市场来看，跨境电商领域正在蓬勃发展。据预测，到 2030 年全球跨境电商市场规模将达到 7.9 万亿美元，十年间增长近十倍。中国电商企业在跨境出海的道路上迅猛前行，潜力持续释放。与此同时，全球物流行业规模已突破 10 万亿美元，其中亚洲地区的物流支出约占 45.4%。随着亚洲在全球供应链中作为制造中心的战略地位日益凸显，加之 RCEP 等贸易协定的出台扶持，以及跨境和本土电商的快速渗透，亚洲国家之间以及亚洲与全球的贸易往来愈发密切，有力地推动了该区域物流和供应链需求的持续增长，为国内跨境出海物流企业创造了众多发展机遇。

一、2024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我们紧紧围绕“追求与客户共同繁荣，为实现富足社会作贡献”的战略发展目标，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采取多种措施化解了政策、市场和成本风险。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584.89 万元，同比增长 9.83%；实现营业利润 23,026.27 万元，同比增长 20.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465.87 万元，同比增长 24.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44.9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1.2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两大全球知名跨境电商平台 Temu 和希音进一步深化合作，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为其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智能仓储资源

等全链路物流、粤港澳大湾区的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包裹最终通过航空运输向欧美等海外市场发运。随着各平台企业跨境电商业务的飞速发展，作为其中代表的希音公司业务量高速增长。公司核心优势是为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全托管模式提供供应链物流解决方案以及一体化的全程物流服务，并在智能仓储及质检服务中，以 RFID 技术、AI 技术等科技创新为依托，实现更加高效、智能和可靠的服务，最终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为字节跳动跨境电商业务提供入库质检及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拨仓储作业运营），系公司提供的跨境电商全链路一体化的服务模式获得了全球性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的全面认可。至此，公司已为全球知名的四大跨境电商平台企业提供超过 172 万平方米的仓储及库内作业等服务，后续以此为抓手，通过高质量服务，将延伸至干线运输服务及关务服务等全链路服务，为深化合作提供重要保障。未来公司进一步将其与自有航空物流业务相结合，扩大提供包机运输服务，为将来自有航空货运提供更充分的货源基础。公司将持续深耕与全球最知名的五大跨境电商平台的合作，不断拓展合作的广度与深度，形成规模化战略合作，助力公司自身发展驶入快车道，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省属大型企业集团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合作共赢，本着公平平等、诚实守信等原则，就物流供应链合作、物流园区开发、协同发展，达成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本着相互支持、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建立全面、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具体如下：1、强化物流领域合作。双方一致同意利用各自在仓储物流、港口物流、干线运输、电商物流、综合物流等方面的优势，加强物流供应链合作，围绕跨境电商物流、综合物流开发、空运物流、物流园区运营等方面展开合作。2、物流园区开发合作。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加强物流园区开发合作，利用甲乙双方各自在大湾区的资源优势，加强物流园区开发合作，完善仓储网络布局，共同拓展海外仓，着力构建境内外协同发展的物流园区布局。3、加强科技物流领域合作。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推进在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探索末端配送、仓库巡检、应急递送、干线运输、支

线分拨等的应用，积极解决物流配送的“最后一公里”，同时加快推动无人驾驶在高标仓的使用等，提高内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创新业务模式、推动产业升级。本次与港航集团战略合作，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通过整合双方客户资源进行业务延伸。通过优化商业模式、高新技术引领，为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及商家提供高效且个性化的海外、本地物流解决方案及全球包裹骨干网络运输规划服务；公司可借助港航集团多年来的全球化业务布局，助力公司快速完成跨境仓配物流体系建设；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对仓配过程进行精细化管理，基于 AI 大模型技术，实现快速拣选、快速包装、订单及出入库全程可视化管理、精准配送、智能入库、优化拣选路径、智能分仓、智能调拨以及库存精准预测；运用二维码技术，实现全球库位精准定位、订单作业及包裹追踪可视化等；通过物联网技术的应用，实现人车仓全程监控、快速精准的仓配服务；通过整合双方全球仓储网络资源、基础设施资源、人才资源等，加速全球化布局，实现数据驱动的、开放协同共享的社会物流体系。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无人配送等物流技术，结合物流行业数字化技术，提供仓配一体化、跨境无忧的物流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跨境电商供应链环节中智慧仓储服务的全球行业隐形冠军。

公司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的嘉诚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开始试运营工作，主要用于免税品物流服务。公司的运营管理团队拥有丰富工作经验，具备深厚的电商行业背景，能够应对各种复杂的市场挑战。针对项目落地实施、风险管理、物流规划设计、海关清关与合规领域拥有领先的管理优势。嘉诚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是现代化、智慧性、综合性、多功能的大型物流中心。依托海南省的区位优势，运用海南自贸港政策优势，以推动制造业、电子商务企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一站式物流服务为特色，建设成为免税消费品现代仓储中心、制造业全球分拨中心、加工配送中心、商品展览展示中心和电子商务交易中心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多功能的大型物流中心。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分红送转工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325,084 元，转增 111,960,403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可转债转股后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 345,211,371 股。加上拟进行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分配利润额超过 7,400 万元人民币。

2024 年年初全国两会中，“低空经济”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诸多省市密集出台政策支持低空经济发展和生态打造。无人机物流配送作为“低空经济”的重要构成，全面爆发，各地相关支持政策不断出台，各种无人机物流配送航线落地的报道涌现。民用无人机主要分为消费级无人机和工业级无人机，目前工业级无人机占比为 65%，消费级无人机占比为 35%，工业级无人机在应急保障、能源巡检、农林植保等应用场景中应用深度和广度不断提升，产业规模达 766.8 亿元，但在快递物流方面的无人机应用目前占比仅 8%，发展潜力巨大。广东省提出《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其中提出，到 2026 年，低空经济规模超过 3,000 亿元，在城市空中交通、低空物流、全空间无人体系等试点示范取得积极进展。建低空智慧物流体系。聚焦“干一支一末”物流配送需求，结合省内物流园区、快递分拨中心、重要商务区等布局，建设无人机物流节点，开展无人机城际运输及末端配送应用。推动低空物流配送应用在城市、乡村、山区、海岛等规模化落地，重点拓展跨海高值海产品运输、航运物资补给、医疗物品快速转运、山区农产品转运等场景。引导通用机场建设低空物流集散中心，打造覆盖全省的载重百公斤级跨地市低空物流网络。并将探索开辟粤琼低空航线。公司的嘉诚国际港园区由 5 栋 5 层高标准智能仓构成，每栋高标仓顶层均具备停放低空飞行器的条件，可以承接低空物流飞行器起降及装卸等作业功能。公司位于海南省的三座高标准智慧物流中心，也将相应规划及建设适合低空飞行器起降的设施，积极配合探索大湾区及粤琼低空货运航线。

为进一步增强跨境电商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在全球跨境电商发达的地区及跨境电商消费者活跃的地方设立海外仓。巩固公司跨境电商全链路一体化服务优势。公司布局建设海外仓的主要功能为：（1）快速发货，海外仓可以为跨境电商卖家提供发货的服务；（2）退换货、调拨、重打或代贴标签、分箱等；（3）保税功能在保税仓库可以进行转口贸易，在保税海外仓内，还可以进行简单加工等相应增值服务，能有效丰富仓库功能，提升竞争力；（4）中转功能；（5）运输资源整合功能实现对运输资源的有效整合，达到运输的规模效应，降低配送成本；（6）拆包拼装功能。公司将在港澳、东南亚、日韩、美加墨等地建设海外仓，海外仓作为跨境电商重要的境外节点，是新型外贸基础设施，也是带动外贸

增长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

二、董事会尽职履责情况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行

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对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的提升以及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起到了推动作用；加强对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应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将有关规定转化为公司管理标准；强化公司经营层依法经营意识，规范运作。

（二）组织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3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结合各自的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审慎的判断，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履行决策程序。董事会切实做到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并落实股东大会决议，领导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开展。

（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细则、指引、办法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组织多家证券基金公司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积极维护嘉诚国际资本市场形象，有力推动公司业务市场和资本市场联动。

第二部分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

一、战略升级与全球化布局

公司锚定“AI 大模型驱动的全球化智慧物流生态运营商”的战略定位，聚焦跨境出海、科技赋能与外延式增长三大核心路径，加速构建“技术+基建+产业”深度融合的全球供应链生态体系。

二、全球网络与海外仓战略

跨境基建全球化布局。

(1) 海外仓网络扩张：公司布局东南亚核心枢纽，构建新加坡、泰国、越南等海外仓集群，集成“智能分拨+保税加工+逆向物流”功能模块，应用 AI 预测大模型算法去实现库存周转效率，预计提升 30%，依托欧美、中东等干线包机资源构建 72 小时全球送达网络。

(2) 政策红利承接：深度对接国家税务总局跨境电商海外仓“离境即退税”政策，打造“通关-仓储-退换”一站式解决方案，预计未来跨境业务营收占比持续提升。

三、科技物流转型升级

AI 大模型驱动产业升级。

(1) 产学研协同创新：计划与相关知名大学共建物流人工智能实验室，研发货运自动驾驶系统及智能调度算法等，以形成核心技术优势；

(2) 技术商业化落地：未来在海南数智物流中心试点“AI 视觉分拣+区块链溯源”技术，预计货损率将降低至 0.15%，运营效率将提升 40%，为全国各大口岸枢纽复制奠定基础。

四、依托低空经济创新发展

作为致力于 AI 大模型驱动的全球化智慧物流企业，公司将低空经济视为构建“海陆空一体化”智慧物流生态的核心增量，依托政策红利与技术积淀，系统性推进以下布局：

(1) 基础设施先行：打造低空物流枢纽网络

粤琼航线枢纽建设：公司位于粤港澳大湾区几何中心的广州南沙嘉诚国际港

园区及海南省三座智慧物流中心，规划建设适配低空飞行器起降的智能化设施（如顶层停机坪、装卸系统），承接无人机城际运输及末端配送功能，配合政府探索粤琼跨海低空货运航线试点，重点服务高附加值海产品、医疗物资及跨境电商包裹的快速转运。

（2）“干一支一末”网络协同：结合广东省“低空智慧物流体系”规划，以嘉诚国际港为核心节点，联动省内物流园区、分拨中心及城市末端站点，构建覆盖“干线运输—支线分拨—末端配送”的低空物流网络，目标实现百公斤级货物 72 小时全省通达。

（3）技术赋能：AI 与大模型驱动运营体系。智能调度与路径优化：通过 AI 算法整合低空飞行器与地面物流资源，动态优化航线规划与仓储协同，降低 30% 库存周转周期，提升跨场景配送效率。

（4）数字孪生与安全管控：计划在海南数智物流中心试点数字孪生技术，模拟低空物流场景风险，构建“飞行器—仓储—通关”全链路安全预警系统，确保运营合规性与事故率低于行业均值。

（5）跨界生态合作：计划未来与无人机厂商、通信服务商及电商平台共建低空经济联合实验室，开发适配物流场景的定制化飞行器，拓展多元化应用场景。

此战略布局将紧密契合国家“低空经济”战略导向，通过“基建+技术+政策”三维联动，强化公司在智慧物流领域的差异化竞争力，为公司创造长期价值。

五、模式创新与生态构建

三业联动生态范式。利用产业互联网平台：开发“物流+制造+商贸”数据中台，实现三业订单协同响应时效压缩至 15 分钟，预计带动供应链综合成本的进一步下降，响应国家物流成本的降本增效的战略要求，为全社会物质高效流通助力。

六、资本运作与战略并购

（1）外延式生态扩张。计划筛选并购标的：聚焦具备跨境仓配网络、AI 算法专利或区域垄断资源的优质标的，同时与具备战略雄厚实力的省属国资国企平

台等共同构建设立产业并购资本运作体系,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跨境物流产业生态;

(2) 协同价值释放: 通过战略人才导入, 计划构建高效的投后管理系统输出智慧物流 SaaS 平台, 预计标的整合后, 整体毛利率能实现持续提升, 并争取未来在跨境电商物流全链路服务市场份额取得更大的增长和突破。

七、大湾区智慧枢纽建设

国际电商港标杆项目。公司继续推进投资建设“大湾区(华南)国际电商港”, 打造全球首个“AI+产业互联”示范园区。

该项目将集成:

(1) 智能中枢: 部署数字孪生技术构建智慧物流中枢(40.56 万m²), 涵盖立体智能仓、AI 电商体验中心及跨境交易数字展厅, 实现仓-配-展-研”全链路数字化;

(2) 生态聚合平台: 引入跨境电商龙头及生态伙伴(预期超千家), 形成“数据中台+云服务+支付结算+供应链金融”四位一体产业闭环; (3) 新零售赋能: 计划通过 AI 大模型重构“人-货-场”关系, 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跨境新零售样本, 预计达产后年产值将进一步突破, 辐射粤港澳大湾区这一超万亿级的电商市场。

八、深化五大跨境电商平台的战略合作布局

作为中国领先的智慧物流服务商, 公司通过技术赋能与生态协同, 构建了覆盖全球头部电商平台的战略合作网络, 形成“全链路一体化+场景定制化”的竞争优势, 深化合作布局:

(1) 阿里系生态深度绑定

业务范围: 自 2018 年起为天猫国际提供进口物流服务, 并逐步拓展至菜鸟、速卖通、Lazada 等平台, 覆盖跨境电商进出口双向业务。核心能力: 智能仓储, 运营超百万平方米自动化仓库, 支持阿里系跨境商品的存储、分拣及逆向物流服

务；关务协同，与海关系统直连，实现通关时效缩短至行业平均水平的 60%，单日处理峰值达 50 万票；干线网络：依托中欧班列、包机资源，为 Lazada 东南亚市场提供 72 小时送达服务。

（2）Temu（拼多多跨境）全链路赋能

战略定位：在嘉诚国际港园区设立专属“收货仓+备货仓+发货仓”三级仓储体系，提供从国内集货、通关申报到国际包机运输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技术协同：**通过 AI 算法优化 SKU 分仓策略，降低 20% 库存冗余，支持 Temu “超低价快时尚”商业模式的高频周转需求。

（3）SHEIN（希音）柔性供应链共建

定制化服务：在佛山三水及江门鹤山布局专用备货仓与质检仓，为 SHEIN 提供“小单快反”供应链支持，日均处理订单超 30 万件。**逆向物流创新：**开发跨境退换货系统，实现退货商品 48 小时内完成质检再入库，推动 SHEIN 海外退货率下降 15%。

（4）亚马逊全球智能托管中心仓战略

功能集成：计划在华南、海南枢纽建设亚马逊供应链智能托管专属中心仓，集成“保税仓储+简单加工+转口贸易”功能，支持其全球分销网络的库存前置。**数据联动：**通过 API 对接亚马逊销售预测系统，实现库存周转效率提升 25%，旺季爆款缺货率低于 3%。降低物流成本，缓解 FBA 仓的不堪重负，变成二级梯度库存，提高周转效率，缩短卖家供货周期，降低库存水平。

（5）新兴平台（TikTok Shop）前瞻布局

试点合作：计划在海南数智物流中心试点“直播电商+即时物流”模式，为 TikTok Shop 东南亚商家提供“跨境直邮+本地仓备货”双通道服务，测试期配送时效压缩至 5 日。**技术储备：**开发适配短视频电商的智能分拣系统，支持多 SKU、小批量订单的实时分拨，日均处理能力达 10 万单。

九、战略协同与价值创造

生态共建：联合电商平台发起“跨境物流创新联盟”，共同制定绿色包装、碳足迹追踪等标准，降低供应链综合成本 18%。

全球化网络：计划未来新增 3-5 个海外仓，重点覆盖 RCEP 区域，实现合作平台海外业务物流成本降低 25%。

通过上述战略布局，公司将在中国跨境电商物流市场占有一席之地，预计 2025 年跨境业务营收占比将有更大突破，并持续巩固“科技+物流”双轮驱动的行业领导者地位。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

议案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诚国际”）财务决算数据已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含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天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市松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运国际物流（广州）有限公司、上海三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嘉诚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天运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高岛屋（海南）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湖北枫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嘉诚国际网络科技供应链（三亚）有限公司、广州市亚玛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亚玛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十六家公司，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审计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已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司农审字[2025]24009020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为：嘉诚国际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4.12.31/2024 年 度	2023.12.31/2023 年 度	同比变化 (%)
营业收入	1,345,848,934.99	1,225,438,835.15	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04,658,663.75	164,348,975.14	2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449,888.77	156,598,370.13	3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92,170.14	164,705,658.78	-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27,648,159.76	2,445,908,423.39	7.43
总资产	4,736,523,025.97	4,372,731,208.24	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8	22.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8	2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5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6	6.92	增加1.1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	6.59	增加1.5个百分点

上述财务数据表明，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指标较 2023 年度略有增长，2024 年度主营业务是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并与部分客户建立了供应链管理延伸合作，包括为客户提供供应链分销执行业务、代理采购业务、代理加工与国际贸易业务。

2024 年度，嘉诚国际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4,584.89 万元，成本为 90,355.42 万元，毛利额为 44,229.48 万元，其中综合物流业务收入为 77,572.66 万元，毛利额为 36,977.30 万元，约占嘉诚国际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及毛利额的 57.64% 及 83.60%。综合物流业务系公司的核心业务，具体包括运输、仓储作业及货运代理服务。2024 年度公司自有仓库全面投入使用，综合物流业务规模扩大，毛利率有所提升。

三、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一) 资产类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同比变化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21,568,005.58	304,979,428.42	38.23	公司新增业务扩大、借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73,753.51	6,032,858.89	-49.05	购买理财金额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24,712,376.26	41,396,730.59	-40.30	收到票据减少
应收账款	643,488,849.89	478,591,915.46	34.45	公司新增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应收账款融资	20,038,358.01	5,524,071.08	262.75	收到信用等级较高票据增加
其他应收款	36,603,563.67	60,959,787.80	-39.95	往来款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88,428.37			为垫付客户仓库装修改造款所致
长期应收款	25,363,399.46			为垫付客户仓库装修改造款所致
使用权资产	68,504,581.84	9,397,794.95	628.94	新增业务导致外租仓库增加
无形资产	366,274,119.86	214,759,069.94	70.55	新增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32,578,893.04	10,890,643.39	199.15	仓库装修改造款增加所致

(二) 负债类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同比变化 (%)	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319,945,562.59	227,511,482.76	40.63	公司新增业务扩大、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160,988,364.81	243,046,302.89	-33.76	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459,218.77	11,020,432.20	-32.31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9,682,850.89	29,651,946.58	33.83	收到押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30,398.34	8,908,385.35	138.32	新增业务导致外租仓库增加
长期借款	291,262,027.44	145,395,461.20	100.32	公司新增业务扩大、借款增加
租赁负债	55,765,030.21	1,658,920.66	3,261.52	新增业务导致外租仓库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70,270.42	17,878,242.83	-71.08	本期抵消口径变化所致
---------	--------------	---------------	--------	------------

四、经营成果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化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345,848,934.99	1,225,438,835.15	9.83	综合物流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658,663.75	164,348,975.14	24.53	主要是综合物流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加毛利上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449,888.77	156,598,370.13	31.20	主要是综合物流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加毛利上升所致

五、现金流量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化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92,170.14	164,705,658.78	-9.90	主要是公司新增业务支付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233,594.23	-947,382,467.36	-67.57	主要是新开发项目处于前期投入阶段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86,600.47	181,258,196.56	20.81	主要是本期收到银行借款所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

议案三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面对 2025 年宏观经济及行业形势的变化，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诚国际”）将更为审慎地进行科学规划，分步骤稳健实施；并继续提升管理效率，加强成本控制。在总结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确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

一、预算编制原则

- 1、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价格及供需关系无重大变化。
- 5、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税费政策、信贷利率、汇率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6、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动。
- 7、无其他不可抗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5 年度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在满足上述预算编制原则的前提下，公司预计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将快速增长。

三、其他特别事项说明

- 1、2025 年或有事项对外投资、并购支出未包含在本次预算中。
- 2、公司募投项目支出未列入本次预算中。
- 3、本财务预算工作报告仅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情况等多种因素。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

议案四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已编制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

议案五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4,658,663.75 元，按法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103,863,759.60 元，2024 度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47,742,822.23 元。

为向股东提供充分合理的投资回报，并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345,211,371 股为基数，向 2024 年度现金股利派发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31,069,023.39 元，转增 165,701,458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10,912,829 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15.18%。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机构的分红指引，并尽可能满足投资人对现金分红的诉求。最近三年累计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 30%，且超过了 7,400 万元。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批准，2025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 1、董事长段容文女士 2025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36.00 万元。
- 2、副董事长黄艳婷女士 2025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99.28 万元。
- 3、董事黄平先生 2025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48.00 万元。
- 4、董事黄艳芸女士 2025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35.32 万元。
- 5、董事段卫真先生 2025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19.74 万元。
- 6、董事邹淑芳女士 2025 年度薪酬人民币 21.21 万元。
- 7、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6.00 万元（含税）/人。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

议案七

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诚国际”）的子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为人民币 30 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本情况

主要被担保人（子公司）包括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嘉诚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天运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嘉诚国际网络科技供应链（三亚）有限公司、广州市亚玛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亚玛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计共享不超过 30 亿元担保额。其中（1）嘉诚国际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天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2）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嘉诚国际全资子公司；（3）嘉诚国际、嘉诚国际全资香港子公司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嘉诚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 49%、51% 的股权；（4）嘉诚国际全资香港子公司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嘉诚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天运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 51%、49% 的股权；（5）嘉诚国际、嘉诚国际全资香港子公司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嘉诚国际网络科技供应链（三亚）有限公司 49%、51% 的股权；（6）广州市亚玛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嘉诚国际全资子公司；（7）江门市亚玛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嘉诚国际全资子公司。

1、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

保。实际担保总额以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具体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

2、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履约担保、银行资产池业务等多种金融担保方式。

3、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4、上述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本次担保事项在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同担保额度有效期。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24 日

2、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 S1515 房

3、法定代表人：邹淑芳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

5、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天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6、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养老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五金产品零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日用家电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日用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器辅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

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水泥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门窗销售；地板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报关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7、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46,544.06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41,137.09 万元，其中授信总额人民币 55,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41,137.09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1,979.5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84.63 万元。

（二）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3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89,0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段容文

4、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庆慧中路 1 号越秀南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越秀 iPARK 粤港智谷）A3 栋地上第 7 层 701-1、701-2 号单元

5、股权结构：嘉诚国际持有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6、经营范围：停车场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

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关业务。

7、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161,680.77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49,947.03 万元，其中授信总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48,834.90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8,400.2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3,265.85 万元。

(三) 嘉诚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

2、住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四楼 A129-55 室

3、法定代表人：段容文

4、注册资本：美元 10,000.00 万元

5、股权结构：嘉诚国际、嘉诚国际全资香港子公司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嘉诚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 49%、51%的股权。

6、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维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无船承运业务；汽车租赁；休闲观光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嘉诚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70,096.0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41,625.66 万元，其中授信总额人民币 65,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12,499.46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

收入人民币 954.7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9.80 万元。

（四）天运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1 年 4 月 24 日

2、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 2 号办公楼 304 室

3、法定代表人：段容文

4、注册资本：美元 10,000.00 万元

5、股权结构：嘉诚国际全资香港子公司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嘉诚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天运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 51%、49% 的股权。

6、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维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无船承运业务；汽车租赁；休闲观光活动。

7、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运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7,924.42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531.01 万元，其中授信总额人民币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531.01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7.65 万元。

（五）嘉诚国际网络科技供应链（三亚）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2、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胜利路 91 号海湾商务大厦 11 楼 01 号

3、法定代表人：段容文

4、注册资本：美元 10,000.00 万元

5、股权结构：嘉诚国际、嘉诚国际全资香港子公司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嘉诚国际网络科技供应链（三亚）有限公司 49%、51%的股权。

6、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维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无船承运业务；汽车租赁；休闲观光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嘉诚国际网络科技供应链（三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18,576.19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624.83 万元，其中授信总额人民币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2,624.83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86.7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1.65 万元。

（六）广州市亚玛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

2、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村镇市新路北段 948 号 204 房；

3、法定代表人：段容文

4、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 万元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州市亚玛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6、经营范围：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

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无船承运业务；休闲观光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

7、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亚玛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72,329.41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161.28 万元，其中授信总额人民币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2,161.28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9.8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82 万元。

（七）江门市亚玛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 2、住所：鹤山市沙坪玉桥路 480 号 201 室
- 3、法定代表人：孙洪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门市亚玛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6、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无船承运普通货物运输仅供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

7、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门市亚玛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65.88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0.69 万元，其中授信总额人民币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20.69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81 万元。

三、担保计划期限

2025 年度担保计划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1,366.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7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

议案八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以有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有关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有关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融资等手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

议案九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诚国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行使监督职能。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黄烈宵先生、吴靖宇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刘立龙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黄烈宵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一职。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3、《2024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 4、《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	2024 年 4 月 29 日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次会议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0 日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8 日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7 日	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出席股东大会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在决策中注重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建议及意见，决策科学合理，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监督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全面监督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经检查，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得到充分的落实和有效的执行。

（四）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审阅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还查阅了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定价合理，表决程序符合规定，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七）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就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经检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四、2025 年工作展望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加强自身的学习和监督力度，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维护公

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

议案十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25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如下：

- 1、监事会主席黄烈宵先生 2025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0.00 万元。
- 2、职工代表监事刘立龙先生 2025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11.11 万元。
- 3、股东代表监事吴靖宇先生 2025 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15.21 万元。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田宇)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诚国际”)《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嘉诚国际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客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田宇，男，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物流与供应链管理、金字塔底层创业管理方向，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广东省物流与供应链学会创会会长、广东省高等学校物流管理与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与会情况

（一）2024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审议通过了 17 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审议通过了 34 项议案；参与现场工作 15 天。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并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对有关事项进行分析和研究。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田宇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9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9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否

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本人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促使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并在保障董事会以公司最佳利益为目标行事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田宇
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1
现场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1
应参加战略委员会次数	1
现场出席战略委员会次数	1
应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	1
现场出席提名委员会次数	1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否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通过自身的参与，勤勉尽责，为不断提高

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依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不同范畴的事务提供独立的审核和合理的建议，协助董事会在战略检讨、强化风险管理、加强绩效考核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入讨论，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在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工作沟通会上，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的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预审开展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审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就年审工作计划达成了一致意见。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IR 电话、邮箱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向本人转述和交流。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通过实地调研、现场会议、电话沟通、电子邮件、公众媒体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审查了董事会召开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对开展的现场考察和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报告期内，除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考察，还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知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多方面信息，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且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确保公司正

常生产经营或发展业务而进行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本人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认真核查，通过查阅公司累计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具体内容、金额、对象及审批程序等情况，以及了解相关担保安排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本人认为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所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此外，本人还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未发现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实行专项使用。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人认真审议了报告期内发生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认为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五）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信息披露过程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有关指引的要求。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关于 2024 年一季度业绩预增的公告》。本人认为公司及时向市场传递自身经营状况，对投资者做出正确投资决策、保护投资者利益有着积极意义。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担任嘉诚国际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的监管规定，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合理。

（八）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3,248,5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23,324,857.00 元；转增 111,959,314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45,207,884 股。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实施完毕。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和未来发展需要。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梳理了以往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公司股东曾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但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本人未发现或获悉相关承诺人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职责。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发布了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及文件 80 余份，全年度未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十一）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控测试缺陷及整改情况汇总表以及审计师提交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审计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汇总，在独立董事全体会议上听取有关内部控制的报告以及与经理层和审计师交换意见，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与评价。

五、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参与公司治理，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全面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宇

2025 年 3 月 12 日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林勋亮）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诚国际”）《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嘉诚国际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客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林勋亮，男，研究生学历，主持或参与多项国家和省部级基金项目，以及政府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委托规划咨询项目，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多篇学术论文，主编多部专业教材。现任广东财经大学教授、高级经济师，主要研究领域为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兼任广东省物流与供应链学会副会长、广东省本科高校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

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与会情况

（一）2024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审议通过了 17 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审议通过了 34 项议案；参与现场工作 15 天。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并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对有关事项进行分析和研究。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林勋亮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9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9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否

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本人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促使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并在保障董事会以公司最佳利益为目标行事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林勋亮
应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	1
现场出席提名委员会次数	1
应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5
现场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	5
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1
现场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1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否
---------------	---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通过自身的参与，勤勉尽责，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依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不同范畴的事务提供独立的审核和合理的建议，协助董事会在提升财务汇报质量、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管理、加强绩效考核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入讨论，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在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工作沟通会上，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的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预审开展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审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就年审工作计划达成了一致意见。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IR 电话、邮箱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向本人转述和交流。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通过实地调研、现场会议、电话沟通、电子邮件、公众媒体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审查了董事会召开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对开展的现场考察和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报告期内，除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考察，还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知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多方面信息，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且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发展业务而进行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本人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认真核查，通过查阅公司累计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具体内容、金额、对象及审批程序等情况，以及了解相关担保安排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本人认为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所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此外，本人还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未发现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实行专项使用。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人认真审议了报告期内发生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认为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五）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信息披露过程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有关指引的要求。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关于 2024 年一季度业绩预增的公告》。本人认为公司及时向市场传递自身经营状况，对投资者做出正确投资决策、保护投资者利益有着积极意义。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担任嘉诚国际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的监管规定，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合理。

（八）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3,248,5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23,324,857.00 元；转增 111,959,314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45,207,884 股。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实施完毕。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和未来发展需要。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梳理了以往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公司股东曾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但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本人未发现或获悉相关承诺人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职责。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公平地披露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发布了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及文件 80 余份，全年度未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十一）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通过审核委员会的工作协助董事会检讨集团的内部控制体系外，还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控测试缺陷及整改情况汇总表以及审计师提交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审计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汇总，在独立董事全体会议上听取有关内部控制的报告以及与经理层和审计师交换意见，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与评价。

五、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参与公司治理，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全面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勋亮

2025 年 3 月 12 日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刚)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诚国际”)《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嘉诚国际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客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陈刚，男，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深圳市百宏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兼任励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监事、黄埔国际慢岛开发（广州）有限公司董事；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与会情况

（一）2024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审议通过了 17 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审议通过了 34 项议案；参与现场工作 15 天。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并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对有关事项进行分析和研究。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陈刚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9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9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否

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本人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促使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并在保障董事会以公司最佳利益为目标行事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陈刚
应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5
现场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	5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否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通过自身的参与，勤勉尽责，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依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的事务提供独立的审核和合理的建议，协助董事会提升财务汇报质量、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深入讨论，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在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工作沟通会上，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的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预审开展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审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就年审工作计划达成了一致意见。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IR 电话、邮箱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向本人转述和交流。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通过实地调研、现场会议、电话沟通、电子邮件、公众媒体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审查了董事会召开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对开展的现场考察和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报告期内，除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考察，还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知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多方面信息，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且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发展业务而进行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本人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认真核查，通过查阅公司累计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具体内容、金额、对象及审批程序等情况，以及了解相关担保安排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本人认为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所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此外，本人还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未发现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实行专项使用。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人认真审议了报告期内发生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认为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五）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信息披露过程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有关指引的要求。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关于 2024 年一季度业绩预增的公告》。本人认为公司及时向市场传递自身经营状况，对投资者做出正确投资决策、保护投资者利益有着积极意义。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担任嘉诚国际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的监管规定，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合理。

（八）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3,248,5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23,324,857.00 元；转增 111,959,314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45,207,884 股。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实施完毕。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和未来发展需要。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梳理了以往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公司股东曾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但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本人未发现或获悉相关承诺人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职责。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发布了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及文件 80 余份，全年度未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十一）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通过审核委员会的工作协助董事会检讨集团的内部控制体系外，还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控测试缺陷及整改情况汇总表以及审计师提交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审计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汇总，在独立董事全体会议上听取有关内部控制的报告以及与经理层和审计师交换意见，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与评价。

五、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参与公司治理，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全面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刚

2025 年 3 月 12 日